

汉滨区财政局文件

汉区财整（2023）15号

汉滨区财政局 关于下达财政涉农整合资金的通知

汉滨区水利局：

根据安康市财政局《关于下达 2023 年中央水利发展资金的通知》（安财农〔2022〕105 号），现下达中央水利发展资金 4384 万元。其中：用于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 1046 万元、水土保持项目 894 万元、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 2092 万元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 200 万元、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 152 万元。

一、请收到资金后，加快项目实施，及时拨付资金，加快支出进度。

二、请按资金用途确定项目绩效目标，并按规定对绩效目标进行自评，将绩效自评报告报区巩固衔接领导小组办公室、区财政局。

三、按巩固衔接项目资金“三级两账”监管系统要求，

及时将项目资金台账录入监管系统。

四、年终中小河流域治理项目列入“2130319-江河湖库水系综合整治”、水土保持项目列入“2130310-水土保持”、中型灌区节水改造项目列入“2130316-农村水利”、农村饮水工程维修养护项目、小型水库设施维修养护项目列入“2130306-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”，经济科目“50302—基础设施建”，并严格按照规定用途使用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3日

抄送：预算股、国库股。

汉滨区财政局

2023年1月13日印发